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勇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檢察官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異，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四、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受如附件所載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貪圖不法利益，搭乘霸王車，免費享受計程車服務，除造成告訴人損失，更有害於社會正常交易秩序、破壞社會經濟活動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自

01 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
02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被告詐得新臺幣1,30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被告未扣案
04 之犯罪所得，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王 靖 淳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525號

01 被 告 陳順勇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順勇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
08 投交簡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3
09 年3月1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警惕，明知其無
10 力支付計程車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
11 利之犯意，於113年11月12日23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市
12 ○○街00號之員林火車站，佯裝有資力付款而招攬由詹鎬丞
13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而搭乘之，使詹
14 鎬丞陷於錯誤，誤認陳順勇係有資力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
15 願，因而提供搭載服務，並依陳順勇之指示前往南投縣竹山
16 鎮富州里里長之住處。嗣抵達前開地點後，詹鎬丞向陳順勇
17 索取車資新臺幣(下同)1,305元時，陳順勇竟拒不給付，詹
18 鎬丞至此始知受騙，遂將陳順勇載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
19 分局社寮派出所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詹鎬丞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順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復經告訴人詹鎬丞於警詢時之指訴綦詳，並有計程車乘車證
24 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
25 局竹山分局社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
26 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28 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
30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皆屬故意
31 犯罪，請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就其所犯上開罪名酌予加重其刑。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
05 項定有明文。再按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包括財產上
06 利益，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詐
07 得之車資利益價額為1,305元，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
08 物，且並未清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
09 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應無過苛之虞，自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李英霆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朱寶璽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